

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文件

厦建协〔2025〕3号

关于交纳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证协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更好地为会员企业提供服务，依据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章程》和《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会费收取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各会员单位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会费交纳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收取标准

1. 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单位：20000 元/年；
2. 常务理事单位：8000 元/年；
3. 理事单位：5000 元/年；
4. 会员单位：2000 元/年。

二、会费收款账户

收款人：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厦门禾祥西支行

账 号：4100 0225 0902 4902 983

特别提醒：汇款时请务必在用途栏注明“2025 年会费”。

协会在会费到账后，将统一开具电子发票。请会员单位在完成会费交纳后，及时将缴款凭证及接收会费发票的邮箱地址发送至财务部指定邮箱：250041856@qq.com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若您对会费交纳金额不明确，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：

财务部：8068730

办公室：8068729

衷心感谢各会员单位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与配合！



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

2025年6月27日印发